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交易代码	162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7,907,121.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股票投资策略，在专业化研究的基础上，将系统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的投资操作相结合，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收益。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收益率走势的预测，考虑债券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等因素，依据修正久期、凸性等指标，构建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水平适中、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244,449.52	83,279,002.00	-300,830,336.35
本期利润	326,674,538.44	203,132,764.93	10,622,320.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38	0.1065	0.0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7%	13.59%	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3	-0.2010	-0.29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6,861,883.27	1,582,593,159.07	1,493,028,078.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3	0.7990	0.70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	1.07%	12.34%	1.05%	-10.42%	0.02%
过去六个月	18.86%	0.94%	30.72%	0.88%	-11.86%	0.06%
过去一年	26.07%	0.93%	29.92%	0.89%	-3.85%	0.04%
过去三年	43.88%	1.06%	43.40%	1.03%	0.48%	0.03%
过去五年	17.63%	1.13%	10.15%	1.11%	7.4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50%	1.40%	195.26%	1.45%	60.24%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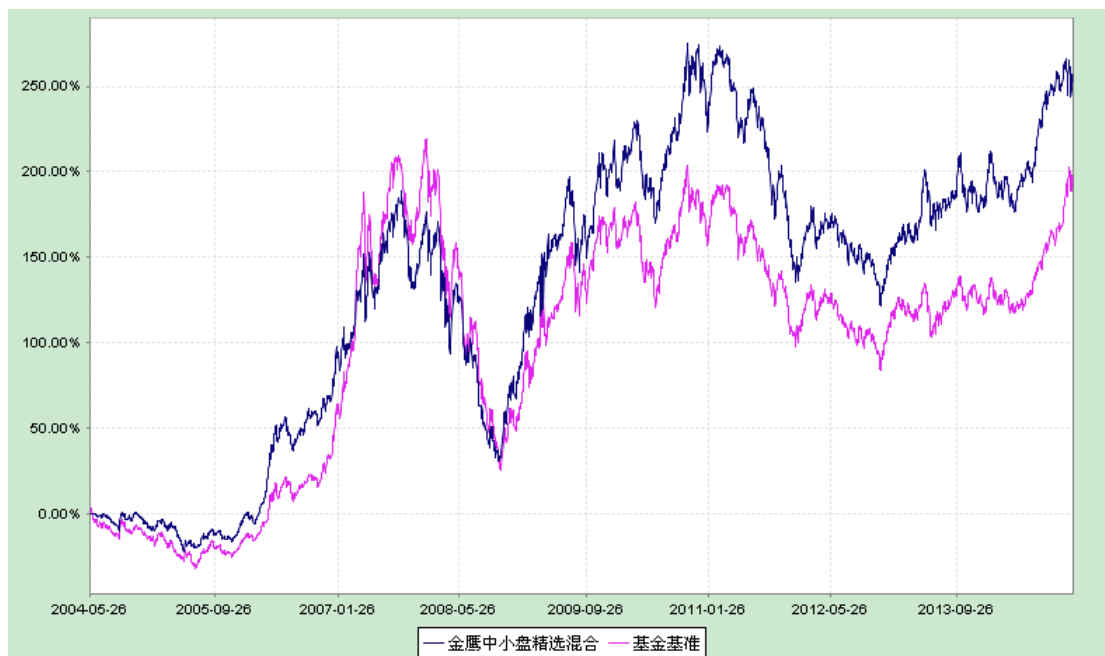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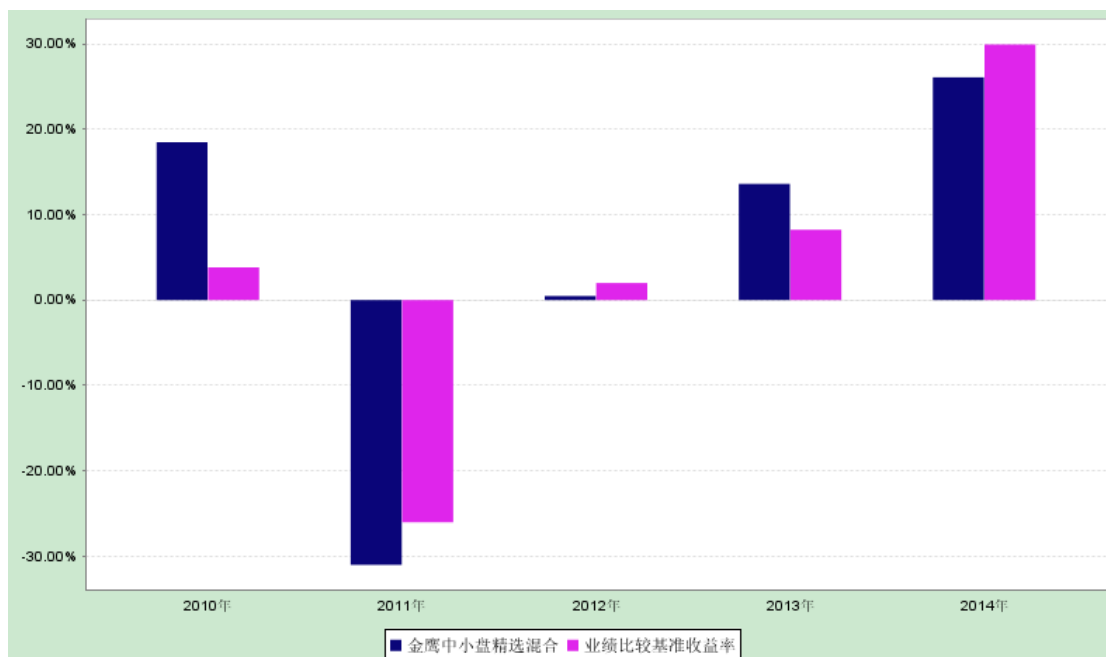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正式生效；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及可比期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权益投资部、研究发展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市场拓展部、品牌电子商务部、机构客户部（含机构客户一部、机构客户二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利类投资；研究发展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

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的工作；市场拓展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品牌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客户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公司财务、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管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十七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丹	基金经 理	2010-07-30	-	8	朱丹女士, 金融学硕士, 曾任职于深圳晨星咨询公司, 2007 年 6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等职, 现任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绍基	基金经 理	2009-09-08	-	10	杨绍基先生, 经济学博士, 证券从业经历 10 年。曾任职于广东发

					展银行资产管理部，2007 年 8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基金增聘于利强先生为基金经理，基金经理杨绍基先生、朱丹女士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7 日离任，目前本基金由于利强先生单独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重点对基金投资、研究、营销宣传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察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销售工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的各类投资者和委托人享受到平等的资产管理服务,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了公平交易数量分析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对旗下任

意两个资产管理账户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差价率与差价金额进行统计分析, 设置了包括: 正向交易占比、差价率 t 检验值等监控指标, 并设置预警阈值,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各资产管理账户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预警、分析和提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 根据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交易流程, 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事前规定了严格的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 事中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 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 必要时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 事后加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的分析, 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 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未发生过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中国经济在结构转型中艰难前行, 年初整体经济增速回落, 而后结构性经济刺激政策相继出台, 同时美国经济强势复苏需求回升, 带动中国出口改善, 共同实现了整体经济平稳回落, 改革背景下的经济增速底线得到了保障。与之相随的 A 股市场也经历了大幅波动, 一季度股票市场随经济回落大幅下跌, 而后受经济刺激政策出台影响, 股票市场逐步见底回升, 改革和转型主题基本主导了前三季度市场行情, 主要包括国企改革、军工、互联网、软件、教育、医疗服务等行业。然而随着 11 月人民银行降息, 增量资金入市, 市场风格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传统周期行业大幅上涨, 以创业板为代表新兴产业则出现较大幅度下跌, 最终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52.87%, 深圳成指上涨 35.62%, 一举超越创业板 12.83% 和中小板综指 9.67% 涨幅。本基金全年延续了对新兴行业成长股重点配置的风格, 持续关注市场中出现的新产业、新技术和新模式, 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但由于合约限制, 在四季度市场风格切换过程中, 仅增加了保险股配置, 没能维持住前期的业

绩优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9.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将呈现底部启稳回升态势,在保障经济增速底线的前提下,经济结构转型仍是重中之重,货币和财政政策仍将维持 2014 年以来的宽松局面,并将逐步反映到经济数据改善上来,欧元区等多国宽松刺激政策也将对其经济起到支撑作用,外需稳定有利于出口改善,但仍需关注美元加息可能掣肘国内货币政策的风险。在股票市场上,我们认为改革和转型仍将是贯穿 2015 年全年的主线,重点关注国企改革、军工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但是由于 2014 年以来涨幅巨大,短期存在估值泡沫化的风险,需要甄别其中风险并等待更好的介入时机,而经济见底回升带来周期性行业赢利回升和估值修复机会可能短期具有更好的性价比。2015 年指引中国经济未来五年经济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即将出台,我们将努力寻找在经济转型背景下受益行业中具备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力争为投资人带来更多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340-3 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302,925.25	17,091,199.08
结算备付金		23,002,404.86	43,213,164.78
存出保证金		271,798.82	445,58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 2	1,199,824,305.65	1,421,821,305.29
其中：股票投资		907,550,430.55	1,055,523,119.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2,273,875.10	366,298,18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 3.1	-	70,350,345.5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99,149.08	29,857,681.75
应收利息	7.4.7. 4	8,561,225.10	6,843,959.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5,437.05	481,48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48,837,245.81	1,590,104,71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902,509.20	2,694,269.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0,124.82	1,830,318.87
应付托管费		276,687.49	305,05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 5	652,148.25	1,299,437.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483,892.78	1,382,480.45
负债合计		11,975,362.54	7,511,55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7	1,227,907,121.60	1,980,734,456.70
未分配利润	7.4.7.8	8,954,761.67	-398,141,29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861,883.27	1,582,593,15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837,245.81	1,590,104,719.0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7,907,121.60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355,920,150.18	240,150,261.83
1. 利息收入		17,262,481.44	17,895,443.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922,397.42	1,068,823.60
债券利息收入		14,736,220.32	14,820,209.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03,863.70	2,006,410.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2,170,807.04	101,845,544.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37,262,752.98	95,195,420.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8,557,907.00	-557,668.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7.12	3,465,961.06	7,207,792.2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105,430,088.92	119,853,762.9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056,772.78	555,511.16
减: 二、费用		29,245,611.74	37,017,496.90
1. 管理人报酬		21,411,722.02	22,397,665.91
2. 托管费		3,568,620.35	3,732,944.3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5	3,892,702.82	10,507,624.89
5. 利息支出		2,860.19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60.19	-
6. 其他费用	7.4.7.16	369,706.36	379,26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674,538.44	203,132,764.93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674,538.44	203,132,764.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0,734,456.70	-398,141,297.63	1,582,593,159.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6,674,538.44	326,674,538.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2,827,335.10	80,421,520.86	-672,405,814.2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30,421,477.10	-22,515,084.64	507,906,392.46
2. 基金赎回款	-1,283,248,812.20	102,936,605.50	-1,180,312,206.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7,907,121.60	8,954,761.67	1,236,861,883.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2,466,702.91	-629,438,624.62	1,493,028,07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132,764.93	203,132,764.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	-141,732,246.21	28,164,562.06	-113,567,684.15

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12,655,029.29	-109,771,289.42	402,883,739.87
2. 基金赎回款	-654,387,275.50	137,935,851.48	-516,451,424.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0,734,456.70	-398,141,297.63	1,582,593,159.0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5 号文《关于同意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45,813,283.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0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止，净销售额为 545,813,283.53 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 234,025.89 元折算成基金资产。上述资金已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2013 年）年度报告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

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则相应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是指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交易市场和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然后根据此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4)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原则和方法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着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 年 7 月 1 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 年 7 月 1 日后，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基金当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基金净收益的 90%；
- (2)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本基金成立至基金会计年度结束不足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亏损，或者基金当年虽有收益但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现金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7)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注册登记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基金管理人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应予以公告；
- (8)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年度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会计政策无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 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

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	-	743,375,585.71	10.35%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	-	619,032.00	0.49%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647,996.83	10.89%	109,492.91	8.44%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411,722.02	22,397,665.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84,366.44	6,082,110.56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报酬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68,620.35	3,732,944.35

注： 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直销	0.00
交通银行	0.00
广州证券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6,302,925.25	387,807.21	17,091,199.08	175,182.01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4年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 23,002,404.86 元,当期结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518,491.94 元;可比期间 2013 年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 43,213,164.78 元,当期结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879,950.66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300136	信维通信	2014-12-25	重大事项	18.75	2015-02-11	19.45	800,033	7,299,593.51	15,000,618.75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07,550,430.55	72.67
	其中：股票	907,550,430.55	72.67
2	固定收益投资	292,273,875.10	23.40
	其中：债券	292,273,875.10	23.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05,330.11	2.35
6	其他各项资产	19,707,610.05	1.58
7	合计	1,248,837,245.81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9,699,409.79	54.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462,000.00	2.06
F	批发和零售业	18,314,975.58	1.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186,768.33	2.60
J	金融业	122,011,339.71	9.86
K	房地产业	29,875,937.14	2.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07,550,430.55	73.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94	广日股份	9,009,181	115,767,975.85	9.36
2	002129	中环股份	4,516,100	95,063,905.00	7.69
3	002345	潮宏基	7,600,014	63,840,117.60	5.16
4	601628	中国人寿	1,856,699	63,406,270.85	5.13
5	600252	中恒集团	2,860,000	46,789,600.00	3.78
6	002572	索菲亚	2,000,874	42,818,703.60	3.46
7	600557	康缘药业	1,517,279	35,018,799.32	2.83
8	000581	威孚高科	1,299,926	34,877,014.58	2.82
9	002273	水晶光电	2,000,600	34,210,260.00	2.77
10	601318	中国平安	449,684	33,595,891.64	2.7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69	卓翼科技	64,757,088.28	4.09
2	601628	中国人寿	53,172,257.12	3.36
3	600252	中恒集团	48,320,403.07	3.05
4	002375	亚厦股份	46,512,456.85	2.94
5	002572	索菲亚	41,322,833.44	2.61
6	002017	东信和平	36,767,417.32	2.32
7	000581	威孚高科	33,598,935.10	2.12
8	002540	亚太科技	33,121,276.81	2.09
9	002480	新筑股份	32,915,540.94	2.08
10	000903	云内动力	28,343,048.25	1.79
11	002364	中恒电气	27,980,788.65	1.77
12	002216	三全食品	27,868,185.72	1.76
13	000728	国元证券	27,481,822.00	1.74
14	601318	中国平安	25,976,933.80	1.64
15	600978	宜华木业	25,371,400.29	1.60
16	000718	苏宁环球	24,682,969.50	1.56
17	002089	新海宜	24,665,638.87	1.56
18	600378	天科股份	23,638,759.59	1.49
19	300170	汉得信息	21,462,548.52	1.36

20	002649	博彦科技	18,143,291.04	1.15
----	--------	------	---------------	------

注：该表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80	新筑股份	116,313,611.31	7.35
2	603077	和邦股份	82,682,791.65	5.22
3	600588	用友软件	80,729,398.36	5.10
4	002089	新海宜	55,775,867.43	3.52
5	000063	中兴通讯	53,139,826.85	3.36
6	600549	厦门钨业	46,957,755.50	2.97
7	002375	亚厦股份	44,261,162.96	2.80
8	300030	阳普医疗	44,105,849.92	2.79
9	000651	格力电器	39,692,684.88	2.51
10	600252	中恒集团	39,106,173.25	2.47
11	600894	广日股份	37,590,299.26	2.38
12	002364	中恒电气	37,177,843.60	2.35
13	002369	卓翼科技	36,990,737.05	2.34
14	600010	宝钢股份	35,371,952.04	2.24
15	000625	长安汽车	34,110,809.79	2.16
16	300136	信维通信	33,545,229.48	2.12
17	002017	东信和平	30,258,687.31	1.91
18	000728	国元证券	28,239,509.11	1.78
19	600378	天科股份	26,926,939.91	1.70
20	300170	汉得信息	26,535,720.18	1.68

注：该表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051,179,738.2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516,444,349.3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107,593,875.10	8.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4,680,000.00	14.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4,680,000.00	14.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92,273,875.10	23.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7)	1,013,890	104,988,309.50	8.49
2	140327	14 进出 27	1,000,000	100,150,000.00	8.10
3	140203	14 国开 03	500,000	54,530,000.00	4.41
4	140213	14 国开 13	300,000	30,000,000.00	2.43
5	010303	03 国债(3)	26,620	2,605,565.60	0.2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1,798.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99,149.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61,225.10
5	应收申购款	175,437.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707,610.05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48,293	25,426.19	216,530,913.76	17.63%	1,011,376,207.84	82.3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2984.12	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5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545,813,283.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80,734,456.70
本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0,421,477.10

减：本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3,248,812.20
本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7,907,121.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董事长发生变更。公司总经理由殷克胜先生变更为刘岩先生，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公告；董事长由刘东先生变更为凌富华先生，相关事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及 2015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55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69,780,708.61	2.73%	61,749.47	2.98%	-
财通证券	1	51,897,413.05	2.03%	47,246.78	2.28%	-
东兴证券	1	143,517,754.03	5.61%	126,998.84	6.12%	-

光大证券	1	166,771,270.18	6.52%	121,809.67	5.87%	-
国都证券	1	42,472,210.89	1.66%	37,427.74	1.80%	-
国海证券	1	71,559,884.34	2.80%	63,499.40	3.06%	-
国泰君安	1	61,551,081.14	2.40%	54,466.63	2.63%	-
国信证券	1	31,890,235.31	1.25%	28,732.80	1.38%	-
海通证券	1	135,593,746.67	5.30%	123,444.01	5.95%	-
华创证券	1	35,787,265.49	1.40%	31,668.28	1.53%	-
华林证券	1	216,766,350.35	8.47%	148,463.44	7.16%	-
开源证券	1	209,401,876.95	8.18%	144,824.60	6.98%	-
齐鲁证券	1	82,490,928.61	3.22%	75,099.81	3.62%	-
湘财证券	1	445,179,166.24	17.39%	306,096.37	14.75%	-
银河证券	1	198,066,058.75	7.74%	175,347.21	8.45%	-
中投证券	1	44,161,067.67	1.73%	39,078.06	1.88%	-
中信建投证券	1	552,418,070.20	21.58%	488,835.30	23.56%	-
合计	17	2,559,305,088.48	100.00%	2,074,788.41	100.00%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
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
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
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
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29,754,047.12	12.34%	1,872,100,000.00	19.88%	-	-
东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284,100,000.00	3.02%	-	-
国海证券	-	-	929,900,000.00	9.87%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7,886,048.00	3.27%	-	-	-	-
海通证券	18,552,623.13	7.69%	1,369,600,000.00	14.54%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9,594,127.57	3.98%	-	-	-	-
开源证券	13,029,900.00	5.40%	38,200,000.00	0.41%	-	-
齐鲁证券	-	-	210,000,000.00	2.23%	-	-
湘财证券	126,539,632.50	52.47%	3,847,700,000.00	40.86%	-	-
银河证券	16,030,811.60	6.65%	865,900,000.00	9.19%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9,796,731.98	8.21%	-	-	-	-
合计	241,183,921.90	100.00%	9,417,5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